

臺中市各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103年2月21日中市民行字第1030006701號函修訂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承辦人	課室單位 主管	區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p>一、各項公職人員選舉：</p> <p>(一) 辦理市選委會交辦各項選務工作。</p> <p>(二) 各項選舉事項之公告。</p> <p>(三)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p> <p>(四)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p> <p>(五)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p> <p>(六)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p> <p>(七)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p> <p>(八)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p>(九)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p> <p>(十)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p> <p>(十一)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p> <p>(十二)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p> <p>(十三)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p> <p>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p> <p>(二) 編印宣導資料。</p> <p>(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p> <p>(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p> <p>(五) 彙報開會報表。</p> <p>三、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p> <p>(一) 鄰長會議紀錄及建議案件之處理。</p> <p>(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p> <p>(三) 編排及輔導各里開會。</p> <p>四、守望相助：</p> <p>(一) 執行會會報計畫、執行。</p> <p>(二) 守望相助督導計畫。</p> <p>(三) 守望相助成果報表。</p>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守望相助隊員保險及異動。	擬辦	核定			
		(五) 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守望相助隊法令及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守望相助隊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調解業務：					
		(一) 委員遴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成立調解委員會報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受理調解及通知各委員到會。	核定				
		(四) 調解成立書及紀錄之繕造。	擬辦	核定			
		(五) 調解成立書送核及分發當事人。	擬辦	核定			
		(六) 調解不成立證明。	核定				
		(七)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報表之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法律扶助：					
		(一) 法律扶助之宣導與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法律扶助諮詢之登記協助。	核定				
		七、健全基層組織：					
		(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里鄰之編組之擬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行政區域整編證明。	核定				
		(五)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函發鄰長聘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里幹事服勤管理。	擬辦	核定			
		(十)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十一) 區、里業務會報紀錄及建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里業務督導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績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 里鄰長自強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	擬辦	審核	核定		

		決議案之執行。							
		(十七)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里公(廣)告牌之設置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里辦公處電話機、擴音器之裝設、遷移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里鄰長健康保險加、退保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一)鄰長報紙訂閱及異動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二)里幹事工作會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案件之查報。	擬	辦	核			定	
		(二十四)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增進民眾福祉案件之查催、列管及結案。	擬	辦	核			定	
		八、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一)區里民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二)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區里民活動中心各項研習班規劃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區里民活動中心租金補助及評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二、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二)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三)市民集團結婚宣導。	核		定				
		(四)有關民間習俗改進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管理：							
		(一)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擬	辦	核			定	
		(三)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	辦	核			定	
		(四)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	擬	辦	核			定	

		席輔導。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函轉。	擬	辦	核	定		
		三、墓政管理：						
		(一) 殯葬設施之增減、改善計畫提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墓管理及改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改善公墓成果報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無主墳墓遷葬公告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墓地使用許可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埋葬他區許可證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墳墓遷葬證明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公墓巡察及查報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 納骨堂塔位申請及遷移使用。	擬	辦	核	定		
		四、祭祀公業：						
		(一) 祭祀公業登記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祭祀公業派下會員名冊系統表、財產之公告及證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擬	辦	核	定		
		(二) 掃除文盲、協辦補習班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學區劃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強迫入學委員會各項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輔導適齡兒童及失學民眾入學。	擬	辦	核	定		
		(六) 其他有關國語文競賽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	擬	辦	核	定		

		事項。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 語文競賽-初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國民體育：						
		(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環境衛生宣導	一、環境衛生：						
		(一) 消除髒亂工作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二) 清潔大掃除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 衛生教育之推行宣導。	擬	辦	核	定		
		(四)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二、保健衛生：						
		(一)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針及接種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二)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協辦家鼠防治及病菌撲滅。	擬	辦	核	定		
		(四)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五)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七)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五、民防	一、民防組訓：						
		(一)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聯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護工作：						
		(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動員人力物資調查徵購洽借。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農業及建設課
		三、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六、區級災害防救	一、區級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防災通報系統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災害勘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防颱、防火、防溺之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策辦防災業務人員演習、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防災與救災資、通訊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有關防救綜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原住民福利	一、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受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受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獎學金(含國中)受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原住民健保中斷納保情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客家業務	一、客家綜合性、周知性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客家福利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其他	一、革新會報及總動員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發動民眾集會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改善市容查(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反應基層民意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志工業務								
	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公用廣告欄管理： (一) 公用廣告欄受理申請張貼等業務。 (二) 公用廣告欄設置管理及業務統計等業務。	擬	辦	核	定		
		七、監視器之設置、損壞修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會課	一、社會行政與福利	一、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兒童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長期照顧服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鰥寡孤獨老人之安養及孤兒之送養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老人榮譽乘車船證、敬老愛心乘車卡申請補換發。	擬	辦	核	定		
		八、身心障礙者複查、複檢申請作業。	擬	辦	核	定		
		九、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身分認定證明核發。	擬	辦	核	定		
		十、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身分認定證明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相關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特殊境遇家庭托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住院期間看護費、膳食費、健保未給付之費用係二級二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低收入戶幼童托育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模範父、母親、孝悌家庭等之選拔、敬老模範選拔及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金婚、鑽石婚表揚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會救濟		一、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請款結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發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低收入戶申請登記調(複)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急難救助及臨時救助款之核發事項：								
		(一) 三仟元以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未滿三仟元。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之核發。	核	定						
		六、低收入戶異動事項。	核	定						
		七、低收入戶以工代賑清潔工之推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身心障礙生活津貼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獨居老人清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中低收入戶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身心障礙者手冊鑑定之申請及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百歲人瑞生活津貼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擬	辦	核	定				
		十九、長照失能老人、身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中低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中低收入戶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低收入戶審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五、低收入戶審查委員會委員聘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救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三、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四、社會運動	一、各種慈善事業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敬老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好人好事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之規劃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福利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社區家戶衛生輔導改善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發展建設成果維護(含評鑑)。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一) 社區活動中心之經營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二) 社區活動中心各項研習班規劃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社區活動中心租金補助及評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六、全民健保	全民健保事項：							
		(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	核	定					
		(二) 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等事項。	核	定					
		(三) 其他第六類全民健保有關業務。	擬	辦	核	定			

		(四) 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災民收容救濟業務	一、災民收容所編組、籌備、開設及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災民收容所器材採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災民收容所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勞工行政業務	一、勞工就業資訊、政令宣導。	擬	辦	核	定				
	九、其他	一、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農業及建設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擬	辦	核	定				
		四、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農業普查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包括天然災害)之協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農機用油使用證明。	擬	辦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轉作、休耕地之申報勸查。	擬	辦	核	定				
		十四、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五、辦理森林登記證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六、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農地利用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農情報告		一、耕地面積及作物公布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二、農作物災害情形查報及會勘。	擬	辦	核	定		
		三、作物生產量調查報告。	擬	辦	核	定		
		四、農業類農情報告及業務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財稅		一、各種財稅法令之宣導。	核	定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協助收件。	核	定				
		三、各稅開徵及減免期限公告及宣導。	擬	辦	核	定		
五、水土保持 (和平區公所承辦單位 改由土地管理課)		一、協助山坡地農業資源規劃利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	擬	辦	核	定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劃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項水土保持工程災害提報、搶修及復建。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地政		一、土地平均地權： 地價申報處理之配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有關租約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當然委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員聘派事項。							
		(二) 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租佃爭議調解紀錄轉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調解成立證明書之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會勘、查報等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核	定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區里民活動中心之新建、修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水利工程		一、水利堤防工程新建及搶修：							
		(一) 水利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有關河岸堤防防汛搶修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搶修材料之檢修。	擬	辦	核	定			
		二、河川管理：							
		(一) 河川地使用申請之會勘。	核	定					
		(二) 防礙水流查報及其他管	擬	辦	核	定			

		理事項。 三、區域排水管理： （一）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業務。 （二）協助解決排水糾紛事項。 （三）配合區域排水公告及會勘事宜。 （四）水權會勘事宜。 四、協助雨水下水道興辦計畫與實施。 五、協助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違章建築之查報	一、違章建築之查報。 二、違規及危險廣告物之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公寓大廈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報備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所訂事項。 二、公寓大廈負責人講習。 三、其他有關公寓大廈管理事宜。 四、公寓大廈違規案件查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動物防疫	一、協助動物防疫及檢疫業務。 二、動物防疫等業務宣導。 三、動物防疫等行政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二、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三、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四、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 五、違反分區使用查報。 六、環境清潔證明書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公用課	一、社區環境改造	社區環境改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植栽綠美化	一、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 二、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三、里鄰、社區綠化事項。 四、路樹維護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公園綠地	一、公園開闢：	擬	辦	核	定				

		(一) 公園綠地撥用及管理。 (二) 公園規畫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 二、公園維護管理： (一) 公園水電維護管理。 (二) 公園設施維護管理。 (三) 公園綠地認養業務。 (四) 路樹移植養護。 (五) 綠美化工作觀摩研討業務。 (六) 植栽撫育管理。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四、路燈管理維護	一、路燈增設勘查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 (一) 路燈設施計畫及經費編製。 (二) 路燈增設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 (三) 申請路燈設施。 (四) 施工進度報核。 二、路燈維護： (一) 路燈維護勘查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 (二) 路燈遷移。 (三) 零星損壞修復事項。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五、公用事業事項	一、自來水業務之協助事項。 二、天然氣事業之協助事項。 三、電力、電訊事業之協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管線之協助事項。 五、公車運輸業務之協助。 六、公用事業設施興建及修繕： (一) 調查測量及設計、監工驗收。 (二) 工程採購相關事項。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核 核 核 核 審 審 審 審	定 定 定 定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農業課	一、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事項。 四、農業普查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包括天然災害)之協助。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核 核 核 審 審	定 定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選設農業課與公用及建設課者適用

		書之核發事項。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推廣事項。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農機用油使用證明。	擬	辦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轉作、休耕地之申報勘查。	擬	辦	核	定		
		十四、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五、辦理森林登記證業務。	擬	辦	核	定		
		十六、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農地利用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農情報告	一、耕地面積及作物公布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二、農作物災害情形查報及會勘。	擬	辦	核	定		
		三、作物生產量調查報告。	擬	辦	核	定		
		四、農業類農情報告及業務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水土保持	一、協助山坡地農業資源規劃利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	擬	辦	核	定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劃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項水土保持工程災害提報、搶修及復建。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地政	一、土地平均地權：地價申報處理之配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之處理事項。							
		(三)有關租約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耕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當然委員聘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佃農、自耕農、地主委員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租佃爭議調解紀錄轉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調解成立證明書之報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勘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會勘、查報等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動物防疫	一、協助動物防疫及檢疫業務。	擬	辦	核	定			
		二、動物防疫等業務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動物防疫等行政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環境改造	社區環境改造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公用及建設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擬	辦	核	定			
		四、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財稅	一、各種財稅法令之宣導。	核	定					
		二、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協助收件。	核	定					
		三、各稅開徵及減免期限公告	擬	辦	核	定			

		及宣導。						
三、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核	定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區里民活動中心之新建、修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水利工程	一、水利堤防工程新建及搶修：							
	(一) 水利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有關河岸堤防防汛搶修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搶修材料之檢修。	擬	辦	核	定			
	二、河川管理：							
	(一) 河川地使用申請之會勘。	核	定					
	(二) 防礙水流查報及其他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區域排水管理：							
	(一) 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解決排水糾紛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配合區域排水公告及會勘事宜。	擬	辦	核	定			
	(四) 水權會勘事宜。	擬	辦	核	定			
	四、協助雨水下水道興辦計畫與實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協助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擬	辦	核	定			
五、違章建築之查報	一、違章建築之查報。	擬	辦	核	定			
	二、違規及危險廣告物之查報。	擬	辦	核	定			

六、公寓大廈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報備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所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寓大廈負責人講習。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有關公寓大廈管理事宜。	擬	辦	核	定									
	四、公寓大廈違規案件查處。	擬	辦	核	定									
七、路燈管理維護	一、路燈增設勘查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													
	(一) 路燈設施計畫及經費編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路燈增設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申請路燈設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施工進度報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路燈維護：													
	(一) 路燈維護勘查施工、監工及驗收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路燈遷移。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零星損壞修復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公用事業事項	一、自來水業務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天然氣事業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電力、電訊事業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其他有關管線之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公車運輸業務之協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公用事業設施興建及修繕：													
	(一) 調查測量及設計、監工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工程採購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植栽綠美化	一、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三、里鄰、社區綠化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路樹維護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公園綠地	一、公園開闢：													
	(一) 公園綠地撥用及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園規畫設計、施工、監工及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園維護管理：													
	(一) 公園水電維護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公園設施維護管理。 (三) 公園綠地認養業務。 (四) 路樹移植養護。 (五) 綠美化工作觀摩研討業務。 (六) 植栽撫育管理。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十一、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三、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四、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 五、違反分區使用查報。 六、環境清潔證明書核發。	擬 擬 擬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定 辦 辦	審 審 核 定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人文課	一、文化藝術	一、古蹟相關巡查事項。 二、辦理基層藝文活動事項。 三、成年禮籌辦事項。 四、區文化特色之推動事項。 五、文化藝術之宣導活動。 六、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 七、區圖書館業務聯繫事項。 八、文獻業務。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核 審 審 審 核 審 審 審	定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二、慶典活動	一、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推動事項。 二、各種慶典活動之策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 擬	辦 辦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未設人文課者由民政課辦理
	三、觀光業務	一、旅遊宣導業務。 二、旅遊刊物之編印與發行。	擬 擬	辦 辦	核 審	定 核	核 核	定 定		
	四、編練	一、兵役行政： (一) 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二) 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三) 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國民兵管理：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核(補)發。 三、國民兵異動處理： (一) 國民兵遷徙異動通報。 (二) 國民兵動態統計。 (三) 國民兵轉(免)役核發證明書。	擬 擬 擬 擬 核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定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五、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	辦	核	定	定	定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擬	辦	核	定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擬	辦	核	定			
		三、抽籤：							
		(一)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二)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核	定					
		(三)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	核	定					
		(二) 入營驗退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核	定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核	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擬	辦	核	定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核	定					
		七、現役軍人登記：							
		(一) 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	核	定					
		(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核	定					
		八、免役：							
		(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九、禁役：							
		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緩徵：							
		(一) 緩徵名冊處理。	核	定					
		(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一、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二、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三、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五、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核	定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六、勤務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填造發放清冊。	擬	辦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兵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擬	辦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核	定				
		(二) 急難慰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管理	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								
		(一)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核	定						
		(二) 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 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及回報。	核	定						
		(二) 住址、死亡及家屬狀況變更等有關通報事項。	核	定						
		三、後備軍人年度緩召：								
		(一) 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	擬	辦	核	定				

		召疑義。					
		(二) 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	擬	辦	核	定	
		(三) 緩召申請複查之核轉。	擬	辦	核	定	
		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					
		(一) 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	擬	辦	核	定	
		(三) 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 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五、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	擬	辦	核	定	
		(二) 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擬	辦	核	定	
		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禁回除役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七、後備軍人清查：					
		(一) 後備軍人清查之疑議。	擬	辦	核	定	
		(二) 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八、後備軍人出入境管理：					
		(一) 後備軍人出(回)國登記與冊報。	擬	辦	核	定	
		(二) 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					
		(一) 就業輔導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其他：					
		(一) 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	核	定			
	八、替代役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 兵籍工作之擬議。	擬	辦	核	定	
		(二) 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擬	辦	核	定	
		(三) 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四) 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 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二) 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三) 徵檢統計表編表。	核 擬	定 辦	核 定			
		三、抽籤： (一) 替代役申請登記。 (二) 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三) 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四) 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擬 核 擬	辦 辦 定 辦	核 審 核 定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 徵集令送達。 (二) 延期遞補之處理。	核 核	定 定				
		五、役男異動： (一) 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二) 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三) 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核 擬 擬	定 辦 辦	核 核	定 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 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二) 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 擬	辦 辦	核 核	定 定		
		七、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擬 核	辦 定	核 定	定		
		八、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二) 提前退役之申請。	擬 擬	辦 辦	核 核	定 定		
		九、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擬	辦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十、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擬 擬 核	辦 辦 定	核 核 定	定 定		
		十一、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一) 役男出境申請。 (二)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核 擬	定 辦	核 核	定 定		
九、替代役備役管理		一、替代役停役及退役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其他	軍民聯歡及勞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土地管理課 (和平區公所適用)	一、農村社區重劃計畫	辦理位置測量、建地新租案、既有租約續租案及原住民權利賦予事項、疑義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雅比斯安置計畫	原住民權利賦予、非原住民建地新租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項： (一)公告、宣導及擬具計畫。 (二)受理原住民申報、調查、現地會勘、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三)造冊報府。 二、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事項： (一)辦理政令宣導、教育講(研)習。 三、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事項： (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二)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三)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四、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事項： (一)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二)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土地權利審查委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員會	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原住民保留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區公所、原住民、未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公、民營企業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	一、耕作權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上權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農育權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所有權移轉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承租權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宗教建築用地無償使用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礦業用地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土石採取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觀光遊憩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非原住民租用自住房屋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非原住民續租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非原住民續租自耕用地之申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續租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非原住民換訂租約申請、繼承租用申請、受贈與租用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原住民保留地權利拋棄與終止	他項權利塗銷、所有權拋棄、租使用終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繼承與贈與	他項、租賃權利繼承與贈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原住民保留地分區變更	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外異議複查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編定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觀光宣傳	一、印製推廣本區文化、觀光部落景點休閒農業宣導資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部落振興觀光休閒產業及農特產品展售系列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推廣本區各產業發展整合行銷計畫系列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水土保持	一、協助山坡地農業資源規劃利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	擬	辦	核	定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水土保持工程之規劃及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各項水土保持工程災害提報、搶修及復建。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一、行政管理	一、工作計畫： （一）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 （二）年度工作報告之編擬。 （三）市政會議資料彙整。 （四）研究發展事項。 （五）為民服務彙辦事項。	擬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二、文書機密維護： （一）機密文件之處理。 （二）機密等級之變更。 （三）機密文件之註銷。 （四）機密文件之銷毀。	擬 擬 擬 擬	辦 辦 辦 辦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三、一般會務： （一）會議資料蒐集處理。 （二）會議通知之轉發。 （三）會議成果之彙報。 （四）會場維護事項。 （五）區務會議。	擬 擬 擬 核 擬	辦 辦 辦 定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四、資料整理： （一）市公報及相關業務資料之訂購及管理事項。 （二）有關報刊新聞資料之處理。	擬 擬	辦 辦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三) 資料內借與登記。	核	定						
		(四) 國外進修考察報告之處理與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文稽催：								
		(一) 公文稽催檢查及各逾期案件之催辦及統計。	擬	辦	核	定				
		(二) 登記桌逐月總檢查及有關報表彙辦。	擬	辦	核	定				
		(三) 列管案件各階段辦理情形追蹤考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其他機關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或答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公款支付績效之查證考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六) 對於限定時日具報案件之隨時追蹤管制。	擬	辦	核	定				
		(七) 各承辦員處理公文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分層負責劃分決行層級配合檢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交代事項：								
		(一) 機關首長交接日期及有關交卸通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主管人員或經管交代會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交接發生爭執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交代清冊彙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採購業務								
		(一) 招標文件、預備招標及招標結果之簽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作業 流程參考 市府或公 所內部控 制作業說 明
		(二) 招標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印製標單圖說。	擬	辦	核	定				
		(四) 核定底價。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及推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洽請監辦及會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招標結果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對保。	擬	辦	核	定				
		(九) 押標金、保證金之收繳與核退。	擬	辦	核	定				
		(十) 廠商疑義、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 履約管理及驗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文收發	一、公文收發業務之督導與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分發公文事項。	核	定					
	三、重要公文提閱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公文點收登記事項。	核	定					
	五、接受一般查詢公文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收發公文誤送（發）或附件不全補正事項。	核	定					
	七、公文編號事項。	核	定					
	八、公文分封發事項。	核	定					
	九、郵資表報編造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稿件歸檔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繕校印信	一、文書繕校業務之督導與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公文繕校事項。	核	定					
	三、印信之使用保管事項。	核	定					
	四、公文套用印信及預算印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請頒印信及預算印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廢舊印信繳銷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業務之督導與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檔案整編典藏維護及應用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調用案件催還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遺失或損壞檔案之處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檔案銷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擬燬檔案清冊之編製事項。	核	定					
	七、檔案數量統計編製事項。	核	定					
五、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辦理小額採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技工、工友管理	一、駕駛技工工友管理訓練與工作考核獎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駕駛技工工友之給假。	擬	辦	核	定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擬	辦	核	定			
	四、勞工退休及其他適用勞基法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工友各種補助費核辦。	擬	辦	核	定			
七、臨時人員管理	一、臨時人員之待遇。	擬	辦	核	定			

		二、臨時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擬	辦	核	定		
		三、臨時人員之給假。	擬	辦	核	定		
		四、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工資百分之六退休金。	擬	辦	核	定		
八、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零用金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員工薪津發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員工保險費代扣與繳交，以及所得稅申報與繳交。	擬	辦	核	定		
		五、各項歲入款解公庫、有價證券託收保管、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及帳簿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辦理職務宿舍水電代收代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物品管理		一、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及盤點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物品管理檢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車輛管理		一、登記、檢驗事項。	核	定				
		二、調派使用、油料管理及保養修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報停、報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肇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車輛管理檢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二、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驗收登記保管核發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盤點財產庫存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固定事務性之報表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辦理財物報廢報損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總機話務管理	一、電話線路平日維護狀況、故障申告及後續故障排除情況追蹤。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電話系統規劃分配、維護及公告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辦公處所管理	一、辦公室水電、通訊、空調等設備檢修與保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環境綠美化佈置、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災害預防及處理機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辦公廳舍節約能源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辦公廳舍相關會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資訊作業	一、資訊管理：								
		(一) 資訊管理辦法之擬訂、修訂與實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網路管理與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	擬	辦	核	定	定			
		(四) 資訊軟體之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定			
		(五) 辦理員工 IP 或相關應用系統申請使用事宜。	擬	辦	核	定	定			
		二、資訊安全：								
		(一) 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辦理網路漏洞、防毒及駭客防堵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法制	一、訂定與修正行政規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上級機關制(訂)定與修正相關法規之轉知或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訴願及國家賠償相關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加會相關課室	
	十七、綜合	一、有關業務編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關係、公共事務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不屬於各課室主管之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